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10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中信博持有安徽电力70%股权,宿松零碳持有安徽电力3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力”)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101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松零碳”)。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10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博将持有安徽电力70%股权,宿松零碳持有安徽电力3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手方宿松零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80%,持股平台出资1000万元持股20%。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标的相关的未经审议程序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石俊

(五)主要财务数据:宿松零碳成立于2021年9月,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六)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石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宿松零碳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电力10%股权。

(二)交易标的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持股比例:中信博持股80%;宿松零碳持股20%;

4、注册地址: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安徽电力成立于2021年9月,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权属情况说明

安徽电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101万元,定价依据即为安徽电力实缴资本总额1,010万元的10%。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出让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101万元,受让方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汇入出让方指定账户。

3、股权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转让部分股权的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受让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受让部分股权的股东义务。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转让款1%的违约金,并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电力是公司BIPV业务板块的核心子公司,公司转让安徽电力10%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提升宿松零碳对安徽电力持股比例,旨在加强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有助于促进公司BIPV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事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BIPV业务的发展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电力的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4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4,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2.65%	205,828.77	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1月15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35%、2.05%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35%、2.6%、2.8%	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7日

4、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4日

6、产品预计收益率:1.35%、2.05%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产品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8日

4、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0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35%、2.60%、2.80%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4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6,583.00	74,794.00	760.32	31,789.00
合计		106,583.00	74,794.00	760.32	31,7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78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211.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下午2点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如下:

赵茜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挂职连云港赣榆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曾任南京大学建筑学院讲师、助理研究员,2019年南京大学建筑学院博士后出站。现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大千设计院董事长、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下午2点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6)。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年化利率为4.35%。项目公司股东除政府指定出资方贵州绿寰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参与提供财务资助外,大千生态根据相对持股比例40%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剩余其他股东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合计60%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项目公司累计发生的财务资助的金额为2,840万元。其中,已经审议并披露的财务资助金额为2,140万元,且已全部归还。

●过去12个月,除前期已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交易,公司与项目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为2,700万元,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项目顺利推进,满足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年化利率为4.3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除前期已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交易,公司与项目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为2,700万元,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继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博园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旅游服务、旅游文化传播;园林景观绿化;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含酒类);住宿服务;百货、日用品销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罚没烟草制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37%,大千生态持股36%,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贵州绿寰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3、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裁马万荣先生担任项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的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使用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借款利息:4.35%。

4、股东借款安排:政府指定出资方贵州绿寰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参与提供财务资助,大千生态根据相对持股比例40%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剩余股东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合计60%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的运营资金周转,除政府指定出资方外,项目公司其他各股东方按照相对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目前项目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前期已经审议并披露的财务资助已全部归还,同时公司在项目公司派驻了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且政府方与各股东方积极协调项目公司融资,将有效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政府指定出资方外,其他股东按相对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84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3%,其中,已经审议并披露的财务资助金额为2,140万元,且已全部归还。本次新增财务资助2,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9%,累计向同一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2,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4%。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状态
1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6%	500.00	2021.3.19-2022.3.18	已归还
2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6%	100.00	2021.4.16-2022.4.15	已归还
3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6%	1,540.00	2021.7.23-2022.7.22	已归还
4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6%	700.00	2021.11.18-2022.11.17	未归还
合计			2,840.00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3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因工作人员的疏忽,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本项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担保。

……

更正后:

……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研发贷款,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

除上述内容,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研发贷款,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2、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3、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项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对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议案决议为“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对于上述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追加无偿欧菲光电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作为抵押担保,其余要素维持不变。

二、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3,262,263,437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868,186.91	3,422,706.23
净资产(万元)	1,265,019.29	899,755.55
流动负债(万元)	1,220,380.83	1,644,085.93
非流动负债(万元)	382,786.79	878,864.75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19,816.92	4,834,970.10
净利润(万元)	-371.94	-185,368.33

2、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2,512,756,8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54,562.46	662,797.64
净资产(万元)	352,449.11	359,233.76
流动负债(万元)	191,560.15	206,877.53
非流动负债(万元)	10,553.20	96,686.35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00,881.13	711,272.47
净利润(万元)	16,242.35	19,055.93

3、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299,77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62,425.02	1,220,966.30
净资产(万元)	457,135.62	436,049.11
流动负债(万元)	447,410.90	456,258.92
非流动负债(万元)	157,878.49	328,658.27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52,936.53	2,129,872.25
净利润(万元)	75.35	89,944.60

4、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海江;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11,703.20	147,099.97
净资产(万元)	15,645.11	24,790.12
流动负债(万元)	195,620.74	121,